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竹前弘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按借款契約書第11條第4款之約定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履行之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